##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力股份" 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为施卫东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施卫东先生。本次权益 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疆兵新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兵新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第四师可克达 拉市丝路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与新疆兵新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方式向新疆兵新建合伙发行117,585,200股股票。

#### (二) 表决权放弃安排

公司与新疆兵新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 10月15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书》、《表决权放弃及控制权稳定相关事项之协议》, 以本次发行成功为前提, 施卫东拟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具体安排为:

表决权放弃期限为自新疆兵新建合伙认购德力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完 成之日(以下简称"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期限届满后若施卫东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新疆兵新建合伙持股比例不足15%(含15%),则表决权放 弃期限延长至新疆兵新建合伙持股比例高于施卫东持股比例超过 15%之日止(不含 15%)。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施卫东同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放弃弃权股份对应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全部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权利。

为巩固新疆兵新建合伙控制权地位,在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施卫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调整其持股结构,使施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股比例低于新疆兵新建合伙,确保新疆兵新建合伙取得第一大股东地位。此后,施卫东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调整持股结构,协助新疆兵新建合伙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表决权放弃期限内,施卫东不得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并通过逐步调整持股结构等途径巩固新疆兵新建合伙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疆兵新建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丝路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若本次发行未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以下统称"本次发行失败"): (1) 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核准或注册文件;(2)发行过程中未能满足《合作协议书》及本次发行相关方案约定的认购条件(如新疆兵新建合伙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等);(3)新疆兵新建合伙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登记程序;(4)其他导致本次发行目的无法实现的法定或约定情形。

若发生上述本次发行失败情形,施卫东表决权放弃相关全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弃权股份范围、表决权放弃期限、放弃的权利内容等)自始不生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施卫东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施卫东先生。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持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具

# 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施卫东	124, 159, 350. 00	31. 68%	124,159,350.00	24. 3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1,386,450.00	10. 56%	41,386,450.00	8. 12%
新疆兵新建高新技术产 业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_	_	117,585,200.00	23. 08%

注:本次发行后,施卫东拟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表决权比例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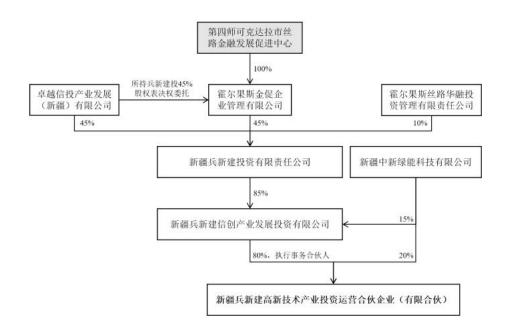
#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疆兵新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建设工程项目中型企业办公楼F2栋办公901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	新疆兵新建信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5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G00C24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兵新建合伙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 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新疆兵新建合伙成立于2025年9月26日,最近三年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总资产	_	
归母净资产	_	
营业收入	_	
归母净利润	-	

注:新疆兵新建合伙成立于2025年9月26日,无2024年度/2024年末财务数据。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疆兵新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股票的发行和认购、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认购方式、限售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终止、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等,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